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9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醫學館二樓 201 室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足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 明：

一、經註冊組建議再修訂，已免造成學生混淆，參考資料如【附件一】(略)。擬修訂對照表如后：

序號	現行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八條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 <u>得予重複採計成績。</u>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 <u>得予重複採計成績。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u>
第九條	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註2}
第十一條	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 ^{註2}	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 ^{註3}

註 2：94 學年度之前(不含)入學學生不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只要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者即可修習第五年課程。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二、本案已經 3.21 教發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修訂後「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案由二：擬於醫學系五年級新增「老年醫學」必修 0.5 學分之課程。(提案單位：家醫科)
說明：因應國內老人人口快速增加，亟須於醫學生養成教育中灌輸老年醫學概念，培育將來成為執行老年醫學之醫師，參考資料如【附件二】(略)。本案已經 3.21 教發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另建議將基礎醫學與老人醫學相關之議題與授課內容加以收集並彙整，以利將來老人醫學課程之整合。

案由三：擬請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醫學系必修課「醫師人口與社會」併入「醫療與社會」，課名改為「醫療與社會」，學分總數不變，計兩學分。(提案單位：公衛學科)

說明：

一、醫學系課程「醫師人口與社會」(必修，一學分)和「醫療與社會」(必修，一學分)，都是醫學系「醫師與社會」領域的課程，都在四年級下學期授課，亦都採小班授課。唯課程名稱雷同，容易造成學生和教學行政上，對課程名稱的誤讀。

二、兩門課程之合併，有利於相關課程之整體規劃，和教學計畫的彈性運用，將有助於學生之學習。

三、合併後，學分總數不變。本案已經 3.21 教發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四：擬請同意將推甄招生之口試委員面試時數列為授課時數。

說明：推甄招生面試為本系之重要試務，亟需大量之老師參與擔任口試委員(資格為現任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或醫學系兼任教師講師級以上)；而試務工作冗長而辛苦，需花一全天時間審閱相關資料及面試考生。擬將此實際面試時間(往年上午約 4 小時、下午約 2 小時共計 6 小時)列為授課時數，將有助本系徵求足夠之面試委員。

決議：

1. 徵求口試委員時間可以再提早，且增加推薦資深人選選項，供老師推薦。
2. 建議將口試項目列入教師量性評估細則之服務類項目。
3. 建議將口試項目列為授課時數，比照研究所 seminar 課程時數減半計算。但如有領取口試費即無法再申請授課時數。

案由五：擬修訂「核心實習臨床導師辦法」為「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說明：

一、醫學系實習課程包含：核心實習(大五)、臨床實習訓練(大六~大七)。

二、現行辦法僅針對大五核心實習臨床導師，為獎勵輔導本系六、七年級之臨床導師，擬修改現行辦法，使其同時涵蓋所有年級的臨床導師。擬修改作業辦法如【附件三】(略)。

決議：通過，修訂後「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六：為配合學生需求，擬請同意改進微生物學科實驗課程。(提案單位：微生物學科)

說明：鑑於醫牙兩系學生，對微生物實驗課時有意見，因之已擬定改造實驗室及改進實驗課程兩大方案，希望擇時向醫牙兩系學生舉辦說明會，公佈改進特點，並徵求意見，盼委員會核准。

決議：通過，另建議上課用簡報或講義能夠中英文並列，以配合學校國際化之政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1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6 學分。^{註 1}
- 二、曾修習普通生物學，方能繼續修習大體解剖學。
- 三、曾修習普通化學，方能繼續修習有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 四、曾修習有機化學，方能繼續修習生物化學。
- 五、曾修習生物化學，方能繼續修習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 六、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七、二年級 4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免修二下 2 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註 1}。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八、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 2}
- 十、第五年之課程，自 12 月至隔年 8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進入第五年之課程後，未修畢的醫五課程、醫五核心實習與醫六實習訓練，可於七年級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結束後再行補修。
-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 3}
 - (一)、醫一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五至醫七：連續修習完整的醫五至醫七所有學分，即可認定完成臨床課程。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94 學年度之前(不含)入學學生不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只要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者即可修習第五年課程。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經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7.5.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加強臨床實習期間臨床老師與學生之互動，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設置臨床導師制度。

二、臨床導師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並有意願擔任者：

1. 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
2. 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以上。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配合各年級實習制度規劃，分述如下：

(一)、大五核心實習：上學期12月初至下學期8月底/北榮及和信。

1. 每位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10人連續三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導師時間，設定每週兩小時，三個月24小時，相當於24/18學分。
3. 導師義務：了解學生學習狀態，完成學生學習自評表核章，視需要個別輔導；並於每3個月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病歷寫作審核表評分，交回醫學系。

(二)、大六臨床訓練課程：上學期9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

1. 每位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6人，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設定每週兩小時，1個月8小時，相當於8/18學分。
3. 導師義務：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三)、大七臨床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北、中、高榮。

1. 每位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6人連續1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4學分。
3. 導師義務：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四、作業方法：由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提供導師名單。